附件1

2021年全市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安排

为进一步普及科学用药知识，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安全用药，坚守初心”的良好氛围，保证安全用药月活动有序开展，重点活动安排如下：

一、安全用药法规宣传、现场咨询活动。11月上旬开始，各县市区可采取依托当地较大零售药店、医疗机构等方式，开展2021年全市安全用药月现场咨询活动。釆取专家（药师）咨询、发放资料、展板展示、消费指导等多种形式，展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称“两品一械”）安全领域检验、监测、追溯等方面的新技术、新成果，发放安全科普知识资料，普及“两品一械”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接受群众“两品一械”咨询并受理投诉举报。

二、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活动。按照国家药监局统一编写的讲座资料和省药监局编写的补充资料，组织医学、药学专家组成宣讲团，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活动，现场讲解普及药品安全法律及科普知识。

三、药品安全公众开放日活动。在全市安全用药月期间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媒体走进药品检验监测机构，近距离了解我市在加强药品质量监管、不良反应监测能力方面的建设，增强公众对药品风险可防可控的信心。

四、药品安全系列科普宣传。开展健康中国创新药品安全科普活动，根据“安全月”宣传重点，通过发放宣传折页；利用国家药监局统一制作的安全用药科普宣传片，在市内主要广播、电视、网络、户外媒体播放等方式；提高科普宣传成效，提高群众安全用药水平。

五、安全用药坚守初心先进人物系列活动。在抗击水灾防范疫情过程中，市局涌现众多抗疫先进人物和事迹，要围绕“安全用药，坚守初心”主题，通过制作视频宣传海报等方式扩散影响力，彰显焦作市场监管人党史学习教育的丰硕成果，展现市场监管的良好形象。

六、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安全月期间，积极参与国家药监局开展的“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以“药葫芦娃”官方微信为竞赛平台，采取对战、闯关升级的形式增强活动趣味性，通过有奖竞答的方式吸引公众参与，精准传播安全用药知识。

附件2

“全国安全用药月”标志



附件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统计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总数 |  |
| 按类别分 | 二类企业 |  |
| 三类企业 |  |
| 二、三类兼营企业 |  |
| 经营方式 | 零售 |  |
| 批发 |  |
| 批零兼营 |  |
| 按经营范围分 | 体外诊断试剂 |  |
| 植入性医疗器械 |  |
| 无菌医疗器械 |  |
| 介入类医疗器械 |  |
| 口腔科医疗器械 |  |
|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
| 网络销售 | 入驻类网络销售企业 |  |
| 自建类网络销售企业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信息汇总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机构名称 | 机构类别 | 经济类型 | 地址 | 社会信用代码 | 主要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 | 联系方式（固话及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备注：1.机构类别填写内容为医院（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一级医院、未定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其他卫生机构（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2.经济类型填写内容为公立、民营。

附件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统计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医院 | 按经济类型分 | 公立医院 |  |
| 民营医院 |  |
| 按医院等级分 | 三级医院 |  |
| 二级医院 |  |
| 一级医院 |  |
| 未定级医院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
| 乡镇卫生院 |  |
| 村卫生室 |  |
| 门诊部 |  |
|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  |
| 妇幼保健机构 |  |
| 急救中心（站） |  |
| 采供血机构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
| 其他卫生机构 | 疗养院 |  |
|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5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法》内容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问题汇总 | 整改措施 | 整改结果 |
| 1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配备与其规范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 | 是否配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二级（含相当于二级，下同）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部门，其他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设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人员。从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规，能够履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职责。 |  |  |  |  |
| 2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应当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是否有效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相关职责至少包括（一）起草质量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制度的执行，并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持续改进；（二）收集与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产品质量信息等，实施动态管理，并建立档案；（三）督促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执行医疗器械的法规、规章；（四）审核医疗器械供货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合法资质；（五）负责医疗器械的验收，指导并监督医疗机构采购及维护维修；（六）检查医疗器械的质量情况，监督处理不合格医疗器械；（七）组织调查、处理医疗器械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八）组织或协助开展质量管理培训；（九）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报告工作；（十）组织开展自查；（十一）其他应当由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 |  |  |  |  |
| 3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质量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一）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的职责；（二）供应商审核、采购、验收管理；（三）库房储存管理、出入库管理；（四）维修、维护和保养；（五）使用前检查和植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管理；（六）转让与捐赠管理；（七）医疗器械追踪、溯源；（八）设施设备维护及验证和校准；（九）质量管理培训及考核；（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报告；（十一）质量管理自查；（十二）不合格品处置。 |  |  |  |  |
| 4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发生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的，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理。 | 是否建立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并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有关规定报告和处理。 |  |  |  |  |
| 5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 | 是否明确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是否存在其他科室、部门或人员擅自采购的情形。 |  |  |  |  |
| 6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存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 购进医疗器械时是否审查供货者资质、并至少索取留存以下证明文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复印件；（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四）销售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人授权书原件；（五）进口医疗器械产品通关文件；（六）标签和说明书样件复印件；（七）医疗器械相关票据原件。是否存在从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备案的企业购进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形。是否对医疗器械逐批次进行验收，验明产品信息、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相关票据、储运条件和包装状况等。是否拒收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医疗器械。 |  |  |  |  |
| 7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2年或者使用终止后2年。大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5年或者使用终止后5年；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 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其中进货查验记录内容至少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批号、编号、序列号、灭菌批号等）、有效期、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号、生产企业的名称、供货者的名称、联系方式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储运条件、到货日期、验收日期与结论并经验收人签字。查看相关记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需冷链管理的医疗器械的验收记录，是否记录运输方式、到货及在途温度、启动时间和到货时间等信息；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医疗器械的验收记录，是否记录安装调试合格的有关信息。进货查验记录的保存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  |  |  |  |
| 8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 是否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材料，原始材料至少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货者资质和产品注册证合格证明、购进票据等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  |  |  |  |
| 9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应当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及使用安全、有效的需要；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监测和记录贮存区域的温度、湿度等数据。 | 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是否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是否具有防虫、防鼠、通风、照明等设施，对不合格或待验收的医疗器械等是否进行分区管理或张贴状态标识。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是否配备温湿度监测、调节的设施，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及时维护、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保证有效运行。 |  |  |  |  |
| 1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 | 是否定期检查医疗器械产品效期、外观、贮存设施设备情况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  |  |  |  |
| 11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得购进和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 是否购进和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对发现的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是否采取处置措施。 |  |  |  |  |
| 12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在使用医疗器械前，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应当检查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包装破损、标示不清、超过有效期或者可能影响使用安全、有效的，不得使用。 | 是否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使用医疗器械前是否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对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器械是否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  |  |  |
| 13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应当建立使用记录，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记录永久保存，相关资料应当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可追溯。 | 是否对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建立使用记录并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其中使用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患者信息；（至少要明确患者姓名、住院号、手术信息）（二）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批号、序列号、灭菌批号等）、有效期、注册证号、生产企业的名称；（三）供货者的名称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四）其他必要的产品跟踪信息。 |  |  |  |  |
| 14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管理制度。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 是否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  |  |  |  |
| 15 | 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5年或者使用终止后5年。 | 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是否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16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相关合同是否约定了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  |  |  |
| 17 | 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在每次维护维修后索取并保存相关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自行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加强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 | 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合同是否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查看相应的维修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自行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是否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并保存相关培训考核记录。 |  |  |  |  |
| 18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不得继续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是否明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排查与处理的要求。查看有关记录，是否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  |  |  |  |
| 19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医疗器械，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并提供产品合法证明文件。转让双方应当签订协议，移交产品说明书、使用和维修记录档案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转让。受让方应当参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进货查验的规定进行查验，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不得转让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 存在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医疗器械的，查看转让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与检验报告是否合法、有效，查看相关文件，判断是否按照转让协议移交产品说明书、使用和维修记录档案复印件等资料。对受让方，还应查看是否按照进货查验的规定进行查验。 |  |  |  |  |
| 2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接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个人捐赠医疗器械的，捐赠方应当提供医疗器械的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受赠方应当参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进货查验的规定进行查验，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不得捐赠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捐赠在用医疗器械的，参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转让在用医疗器械的规定办理。 | 存在接受捐赠医疗器械的，捐赠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与检验报告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按照进货查验的规定进行查验。 |  |  |  |  |

附件6

加强避孕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报年度：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事项类型 | 检查相关企业或单位（家） | 警告责令整改（家） | 责令停产停业（家） | 撤销证件（张） | 罚没款（万元） | 移交公安机关（件） |
| 经营企业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发现无注册证品种（个） | 发现无证生产企业数（家） | 发现无证经营企业数（家） | 产品 抽验 | 抽样（批） | 检验（批） | 不合格（批） |
|  |  |  |  |  |  |
| 移交相关违法广告（条） | 移交相关违法网站（个） |
|  |  |
| 投诉举报 | 收到相关投诉举报（件） | 已处理（件）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打击非法经营装饰性彩色平光

隐形眼镜行为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报年度：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事项类型 | 检查相关企业（家） | 警告（家） | 责令整改（家） | 责令 停业（家） | 吊销证件（张） | 撤销 证件（张） | 罚没款（万元） | 移交公安机关（件） |
| 经营企业 |  |  |  |  |  |  |  |  |
| 累计出动执法人次 |  | 累计查处游商小贩数（个） |  |
| 发现无注册证品种（个） | 发现无证经营企业数（家） | 产品抽验 | 抽样（批） | 检验（批） | 不合格（批） |
|  |  |  |  |  |
| 投诉举报 | 收到相关投诉举报（件） | 已处理（件）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等医疗美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的企业（单位）数 | 复查的企业（单位）数 | 责令整改企业（单位）数 | 行政处罚情况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 | 通报卫生计生部门案件数 | 重点案件情况 |
| 立案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单位）数 | 警告企业（单位）数 | 罚款（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 没收非法医疗器械（个） | 责令停业家数 | 吊销许可证（个） |
|
|
| 经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9

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统计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数（家） | 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起） | 责令限期整改数（家） | 罚款医疗机构数量（家） | 移送卫生计生部门案件数 |
| 使用单位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